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鄧天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簡己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曉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交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內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6.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收錄全部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PARK Ho Jin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